靖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号：JSZC-321282-CCGC-C2025-0053001

项目编号：JSZC-321282-CCGC-C2025-0053

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供应商：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CCGC-C2025-005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CCGC-C2025-0053001

签订地点：靖江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切实加强靖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进一步提高靖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食材质量，确保食材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靖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后勤服务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按330元/人/月标准，采购食材，采购品种：水产、肉类、家禽，冷冻制品，蔬菜类、豆制品，粮油及其他类，早餐等，用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年，如在合同执行阶段，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不符，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注：以下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1）水产、肉类、家禽

1.1 肉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不注水。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其中猪肉须具有非洲猪瘟检验合格报告。冷链运输车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须能提供市场各主流品牌。

1.2 水产类质量要求：新鲜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

无畸形，去腹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1.3 家禽类质量要求：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新鲜来源安全可靠，活体宰杀，健康，无病，色泽正常。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1.4 禽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 2%，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2）冷冻制品

质量必须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供货单位要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不注水。须能提供市场各主流品牌。

（3）蔬菜类、豆制品

3.1 蔬菜类质量要求：蔬菜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菜品新鲜、清洁、菜品嫩，不浸水，不腐烂变质，去外层损伤叶、黄叶、残根，根茎类无发芽返青现象，大小均匀，外形完好。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

3.2 豆制品质量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新鲜，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运输时不得敞运。

（4）粮油及其他类

4.1 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须能提供市场各主流品牌产品。

4.2 干货类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4.3 调味品类质量要求：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包装完好，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须能提供市场各主流品牌产品。

4.4 大米质量要求：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GB/T1354-2018)。米粒均匀，无杂质、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产品须拥有县市级以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成品大米必须是新鲜大米。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5 面粉质量要求：特制一等，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产品须拥有县市级以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5）早餐

质量要求：使用的食材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食品新鲜安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各品类优惠率分别为：

水产、肉类、家禽类：优惠率 12.72%

冷冻制品类：优惠率 11.82%

蔬菜类、豆制品类：优惠率 12.72%

粮油及其他类：优惠率 10.92%

早餐类：优惠率 11.82%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预算金额 10%的预付款，在中标单位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在供货期间，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按实际购买的食材数量计算货款，原则上按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节假日顺延，次月的 10 号前结清上月货款），服务期结束前结算时扣除预付款。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核对上月账务并将双方确认的销售发票递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后凭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单位。

2.3 在供货期间最终结算金额按巡特警大队实际就餐人数、实际购买的食材

数量结算。

2.4 结算价=Σ实际供货总金额（按不同时期的基准价计算总金额）×（1-对应品类优惠率____%）。（结算价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基准价定价原则：

3.1 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肉品冻货、畜禽肉、禽蛋类基准价参考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物价—农贸市场（http://fgw.taizhou.gov.cn/jgxx/mswj/nmsc/index.html）中每日公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2 牛奶类、饮料类、食油类、酱菜类、干货调料、熟食类、豆制品类、米面类及方面速食超市商品类基准价参考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物价—大型超市（http://fgw.taizhou.gov.cn/jgxx/mswj/dxcs/index.html）中每周公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3 若上述网站无采购单位需采购的货品，或规格、型号、种类不一致导致无法参考结算基准价格的，甲方与乙方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在当月内和当季度内进行询价，询价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如下：

水果类、水产类、肉品冻货、畜禽肉、禽蛋类以渔婆农贸批发市场按现金结算方式购买同类产品得到的报价为基准价。

牛奶类、饮料类、食油类、酱菜类、干货调料、熟食类、豆制品类、米面品类、超市商品品类按季度以泰和、大润发得到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余杂项以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考核管理

1.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情况，每个月对供货单位考核一次。由采购方依据《食材采购供应商考核细则》（见下文），对供货单位的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

果作为结算依据之一。3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采购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监督考核。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配送工作，终止与之签订的供货协议：

2.1 因原材料问题引起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发生的；

2.2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2.3 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2.4 在供货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2.5 配送质量差，配送的食材多次被退货的。

3.食材采购供应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第八条 验收方式

1.验收以采购单位伙食单位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食材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甲方及甲方食堂相关人员共同签字验收（不少于 2 人）。

2.配送单据一式三份，应为电子单据，经验收人员签字后，甲方财务、甲方食堂、乙方各留存一份，作为验收和资金结算凭证。

3.验收时，所供食材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靖江市骥江西路272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靖江支行前进分理处

账号：32050176623900000559

电话：18082349555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食材采购供应商考核细则

被考核供应商：　　采购方（盖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准时送货	10分	及时响应，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将食材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响应不及时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5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服从指挥。	工作人员不服从指挥或无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10分	供应商出具的原始送货单、退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单据，由电脑打印，字迹清晰、项目齐全，并加盖行政公章。	有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打印不清晰不得分。原始送货单不随食材同时送至采购方，发现一次扣1分，未加盖与入围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分。	
品种规格数量准确	15分	品种、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方要求。	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保证质量	15分	食材及辅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采购方质量要求。	发现不合格商品每次每样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假冒商品或过期食品等不得分。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检测资料	12分	及时准确地向采购方食堂提供有关食材、商品的检测资料、索证资料等。	少提供一次扣2分，遗忘而后补一次扣1分，如索票清晰不够，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检测合格证明发现弄虚作假不得分。	
结算精准	3分	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对账、结账。	对账、结账不及时一次扣3分。	
规范运输	5分	配送车辆证照齐全、有效，对附带设备符合运输等要求，行车遵循采购方要求。	发现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非备案车辆代送不得分。不遵循采购方要求不得分。	
工作人员	5分	工作人员健康证、工作证齐全有效；从业人员相对固定，符合防疫、健康、卫生要求。	抽查到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非备案人员不得分。	
安全清洁	10分	配送车辆、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按时消毒，并做好记录。	发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整改成效	10分	对采购方的合理意见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	每次整改效果不明显扣5分，未见整改效果时不得分。	

		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首次配送，供应商须向采购方递交相关资格证照复印件备案，如有变更，及时联系采购方备案。 2. 本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次扣分有明确依据，告知供应商。 3. 本考核每月考核一次。 4. 总得分 95 分（含）以上，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低于 95 分时，每低 5 分，结算总价下降 1%，以此类推；3 次低于 80 分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供应商保证直送，不转包或变相转包，不在无供货情况下提供票据和相关配送资料。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当月取消采购方食堂配送资格及下一轮竞价资格。	签字确认	供应商： 食堂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